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3～5樓

電話：02-23214261

經辦：葉信成 分機：7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(98)規劃字第60858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戶重建，有關「微型企業創業貸款」、「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」及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」授信送保案件，依金管會所訂「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」辦理展延一年，本基金配合提供保證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9月30日勞福1字第09801360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受災戶如符合經濟部所訂「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」及「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亦得適用本基金98年9月28日(98)規劃字第6084718號函辦理展延，惟須與旨揭金管會所訂規定，擇一適用。

三、授信單位得於授信送保案件申請暫緩繳付本息核准日後二個月內，逕自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「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」相關欄位點選「莫拉克風災逕展(依金管會所訂受災居民展延補貼辦法)」辦理相關展期保證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基金簡易保證部

總經理